

# 死因庭料審25天 證供指搶救徒添痛苦 周梓樂父曾叮囑出門小心

科技大學22歲男學生周梓樂，去年11月4日被發現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高處墮下昏迷，留院5天後不治。死因庭昨就周梓樂死因展開研訊，由裁判官高偉雄處理，預計需時25天及傳召約40名證人，另有20多名證人的證供將以書面形式呈堂。首日研訊由周父作供，他指從不知道停車場2樓分高低層，兒子過往亦曾因示威事件外出，但從不過問兒子去向。他又在庭外呼籲當日在停車場的街坊主動聯絡死因庭或他本人，提供更多資料。研訊今日繼續。

與父母居將軍澳富康花園的周梓樂，生前就讀科大計算機及科學系二年級，去年11月4日凌晨被發現倒臥尚德邨停車場2樓平台不省人事，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延至11月8日不治。周父周德明作供指，去年11月3日晚深夜，周梓樂穿黑色短袖衫、深灰色短褲、黑色帽及頭背囊外出。周父因看新聞得知尚德邨附近有暴徒堵路，雖不知兒子因何外出，但仍叮囑要小心。

至翌日凌晨12時45分，周父WhatsApp兒子指警員開始射催淚彈，周梓樂2分鐘後回覆叫父關緊窗戶。約2時周父和妻子被拍門聲驚醒，見兒子中學同學上門告知周梓樂出事。他趕到醫院時見兒子已不



■周梓樂父親（左一，藍間條長衫）及母親（右二，黑衣者）出庭。

省人事。經開腦手術後兒子情況未見好轉，至11月8日清晨院方通知家屬趕往醫院，告知繼續搶救只會徒添傷者痛苦，家人同意不再搶救，由醫生宣布死亡。

## 周父稱不知停車場分高低層

死因研訊主任大律師葉志康邀請周父觀察警方製作的將軍澳尚德停車場模型，周父指他們一家並沒私家車，從未租過尚德停車場車位，但不時會使用富康花園連接尚德停車場的天橋往尚德商場。周父稱：「我喺未發生呢件事前，都唔知停車場二樓有分高低層。」

在死因裁判官高偉雄盤問下，周父指

去年將軍澳一帶不時有示威活動，兒子亦有參加，故他習以為常，除非兒子至深夜仍不歸家，否則較少詢問去向。

時任東九龍總區機動部隊指揮官的高級督察葉寶琪作供指，案發時她駐守東九龍機動部隊。當晚約11點尚德邨外十字路口一帶有人聚集，警方為防有人從尚德停車場高處危害路面的行人和警員，遂奉命帶隊員進入停車場巡邏，期間只截查過一名男子，及後亦放行。小隊於11時20分離開停車場，轉移至尚德商場連接酒店的行人天橋驅散人群，期間有警員發射布袋彈。葉表示，當日她和小隊都沒接觸過周梓樂。

教育局指家長認同可立「黃師」釘牌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一名小學二年級常識科教師因歪曲鴉片戰爭歷史、教學態度苟且而被教育局「釘牌」，教育局本月12日宣布，根據《教育條例》取消該名教師的註冊。不過，涉事者近日卻高調接受傳媒訪問，聲稱自己要上訴，又為自己的過失辯護、開脫，將捏造歷史的意圖淡化為「不小心教錯」、又把欠缺事實根據的教學內容扭曲為「幽默、生動有趣的解釋」。教育局發言人昨晚回應指，涉案教師的過失嚴重，對學生影響甚大，並非僅僅警告或譴責信可以解決。教育局續指，受影響的學生母親亦認同取消註冊的決定。

可立小學前常識科教師因嚴重失誤的教學內容而被教育局取消註冊，是近期第二宗「釘牌」個案。該教師因將鴉片戰爭起源扭曲為「英國為了消滅中國內的鴉片而發起」，又把古人研發造紙技術的原因說成「防止動物絕種」，觀點悖離常識，無稽至極的論點令人摸不着頭腦。惟涉事者不僅沒有反省錯處，反而批評建制人士「不斷抨擊」、「將事件提升到政治層面」云云，又煽情稱自小的夢想是教書，對教育局的決定感到「非常迷茫」，揚言要上訴。

教育局昨重申，涉事教師多次在教學上的嚴重錯誤，證明他不但欠缺學科的基本知識，還欠缺理解教材內容的能力，同時嚴重忽略備課的基本責任，欠缺擔任教師應有的態度，其無稽之談實在令人咋舌，嚴重損害學生的學習和發展。

## 啟用 WhatsApp 「雙步驟驗證」功能



## 7人被控暴動開審 涉8·31銅鑼灣衝突

攬炒派政棍去年8月31日煽動大批暴徒於港島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和磚頭，警方在驅散行動拘捕多名暴徒，當中16人被控暴動罪分三案審訊，首案8名被告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罪；次案7名被告否認在銅鑼灣一帶參與暴動，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承認，無片段拍攝到各被告作出暴力行為，但強調法庭可根據拘捕地點與暴動現場接近、各被告的衣着及裝備，以及逃避警方追捕的行為，推論各被告出現絕非「純粹在場」而是參與暴動。

昨日受審的次案7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陳佐豪（25歲）、商人金君卿（34歲）、學生劉宇軒（23歲）、學生郭美均（22歲）、學生許智銳（22歲）、裝修工人陳子揚（41歲）及鄒咏霖（25歲）。他們被控於去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陳佐豪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至於餘下第三案涉及的一名被告已排期明年1月開審。

控方開案陳詞稱，去年8月31日下午有暴徒在中環至銅鑼灣一帶非法集結堵路及佔

據行車線等，至晚上8時許有約300名示威者在希慎廣場外的軒尼詩道、東角道等道路，向警方投擲磚頭及汽油彈，令事件演變成暴動。警方其後發出多次警告，但至9時許仍有逾100人集結在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當中包括7名被告，有示威者向路障擲汽油彈縱火。警方其後繼續推進，7名被告與多名暴徒逃跑，在百德新街附近被捕，當時他們有頭盔、眼罩及護甲等裝備。

控方續指，眾被告選擇在案發現場出現並逗留在暴動地點，而暴動持續發生，眾被告參與其中，即干犯暴動。而法庭判斷需考慮被告發現地點與暴動位置接近、被告被捕時的衣着裝備及首6名被告逃避追捕，推論眾被告均有參與暴動，破壞社會安寧，而第7被告則屬協助及教唆他人暴動及加強聲勢。

控方認為各被告的出現絕非「純粹在場」，而是帶有裝備協助、教唆或鼓勵暴動者，以加強聲勢及集結人數，並給予支援。法官姚勳智一度問控方：「有冇片段拍到被告作出暴力行為？」控方承認沒有。聆訊今日繼續。